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
干菜采购项目包 2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2



采 购 人：河南省周口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 标 函.....	35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7
四、分项报价表.....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商务部分.....	52
七、技术部分.....	54
八、其他材料.....	5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包 2（二次）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48700.00 元，最高限价：2248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049-2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包 2	727200.00	727200.00	是	727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2**：调味料、干菜采购，计划年采购量 10.10 万斤；

以上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应，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6 标包划分：2 个标包（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包 1、包 2 两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在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已经在包 1 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公司需提供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资质要求：**包 2**：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应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的，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3.7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周口市西华县

联系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0394-879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楼

联系人：杨芬

联系方式：1707378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0394-8796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周口市西华县 联系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0394-87960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楼 联系人：杨芬 联系方式：17073786789 电子邮箱:hntybd@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2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包2：调味料、干菜采购。
1.4.2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5	供货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5	最高限价	包 2：最高限价：7272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及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建议为有效、清晰可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均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发包人、需方、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供方、乙方”，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p> <p>2. 缴纳账户：</p> <p>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p>
10.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8其他		
		<p>1.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供货周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工作内容、技术服务以及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2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解密；

(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 唱标；

(7) 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适用于包2)	6分	1、每具备一台专用运输车辆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车辆图片及机动车行驶证,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有2名以上固定专职司机的得2分,有1名专职司机的得1分。(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岗位人员设置	5分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提供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内容详实,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提供具体文字方案,各岗位人员职责清晰,有详细人员名单等方案: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无岗位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1、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1分;缺项不得分。 2、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腐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1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	5 分	<p>承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承诺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承诺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无优惠承诺的，不得分。</p>
2.2. 2(3)	技术部 分评审 标准 (30 分)	食品安全保障	4 分	<p>供应商对所投食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p> <p>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无食品安全保障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4 分	<p>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4 分；</p> <p>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且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2 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措施不科学且没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1 分；</p> <p>无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的，不得分。</p>
		货源保障能力	4 分	<p>根据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p> <p>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无货源保障能力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4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严谨的供货进度计划，对拟采购商品的订货周期保障、库存及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无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仓储和配送能力	6 分	<p>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p>承诺 2 小时内到达并验收合格的，得 3 分；</p> <p>承诺 3 小时内到达并验收合格的，得 2 分；</p> <p>承诺在 5 小时内送达并验收合格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2、冷藏仓库面积\geq200 平米的，得 3 分，100 平米\leq冷藏仓库面积$<$200 平米的之间，得 2 分，冷藏仓库面积$<$100 平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实景图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p>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应包含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防范、处理等：</p> <p>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无突发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如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管理制度。</p> <p>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分；</p> <p>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 分；</p>

				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 1 分； 无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

乙方:

地址:

签订地点: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着互利互惠, 诚信合作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所购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数量: 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交货地点:

四、验收:

1、验收方法: 按招标文件质量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

3、验收期限: 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 甲方必须在 2 日内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解决, 或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

4、甲方通知乙方送货后, 乙方须在 2 日内按时供货, 每批产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 按照产品包装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安排专用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将物品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时，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 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单价），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所签合同价格为乙方投标时中标单价，合同须履行一年，在合同履行结束以前，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价格不变。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及中标价格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4、送货要求：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违约两次者，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余额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以后不能再参与河南省周口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供货商招标。

3、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

5、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6、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应当权属明确，不能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纠纷，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包 2: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包 2**：调味料、干菜采购，计划年采购量 10.10 万斤；

以上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应，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 3、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本项目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 1、外观要求：外观包装完整、干净整洁，无破碎。
-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3、运输：运输时包装要规范，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4、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6、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或 SC 标志。

三、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需求和清单

为周口监狱罪犯生活用物资，计划年采购量 10.10 万斤，要求调味料、干菜为优质品牌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必须有一定的资质，按照监狱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次运送到监狱指定地方，每批次货物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检报告等手续。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采购数量（斤）	结算方式
1	酱油	10KG/桶	180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2	白糖	50KG/袋	40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3	豆筋	5KG/袋	84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4	豆瓣酱	5KG/桶	288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5	八角	25KG/袋	6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6	醋	10KG/桶	30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7	五香粉	227g/袋	182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8	酵母	0.5KG/袋	72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9	石膏	20KG/袋	16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0	生抽	10KG/桶	80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1	干辣椒	25KG/袋	12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2	麻辣鲜	0.4KG/袋	80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3	宽粉	10KG/袋	168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4	花椒	25KG/袋	3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5	味精	25KG/袋	36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6	淀粉	25KG/袋	60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7	花生米	25kg/袋	96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18	消泡剂	500克/瓶	100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备注：桶为塑料桶、瓶为塑料瓶。				

注：1.表中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人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

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	
供货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	

注：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为优质品牌 (生产厂家/品牌)	采购数量 (斤)	单价(元/ 斤)	总价(元)	结算方式
1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2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3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以下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附：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只需附上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公司需提供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技术及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6 其它认为需附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选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选填）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2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6.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8.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